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泉丰农〔2021〕113号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社会服务中心，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在区委、区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法律法规体系得到有效宣传和普遍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广实行，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法律素质、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全区农业、水利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遵法守法，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上级相关部门关于法治宣传教

育第八个五年规划部署和要求，结合全区农业农村、水利和海洋渔业法治建设实际和行业特点，我局制定了《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意见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12月29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
区依法治区办。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意见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区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区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泉丰委〔2021〕104号）上级相关部门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市第十三次、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丰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作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

社会文明程度，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丰泽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农业农村、水利和海洋渔业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力量配置更加合理；农业农村、水利和海洋渔业系统干部职工更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

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

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创新普法实践。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区与以德治区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区的全过程。创新创造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推进智慧普法、精准普法，培树全社会法治信仰。

四、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方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发挥好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二）深入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大力

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宪法法治文化阵地作用，提升宪法宣传质效。

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起草背景、重要精神和基本构成，把民法典普法工作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民法典宣传局面。推动领导干部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的规范、规则和制度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农业农村、水利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

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反食品浪费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促进产业发展，大力宣传农业法、水利法、渔业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确保农业、水利、渔业产业安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防洪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涉农涉水涉渔业行业法律法规。为促进行业质量效益提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反邪教、应急消防、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六）深入宣传地方性法规

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针对性开展好《泉州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区内沟河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以及《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宣传教育，营造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对市级地方性法规的知晓率，确保地方性法规更好服务泉州发展。特别是伴随泉州市申遗成功，重点宣传《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逐步增强遗产传承和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责任单位：局党组、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七）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组织参与“党员学党章知党史考法律”“党章党规伴我行”等专题活动，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局党组“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局党组

五、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和党内法规。落实领导班子中心组集体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领导干部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现场或者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促使领导干部知行合一。

责任单位：局党组、政策法规股

（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学法、法治教育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推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

责任单位：局党组、政策法规股、办公室

（三）带动群众学法用法

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广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畅通普法“最后一公里”。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中国水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世界海洋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农贸会、庙会、各类集市等，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鲜活生动的送法下基层活动，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提高群众学法用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

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科学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确保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加强综合能力训练，加快提升办案能力，培养执法能手，切实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水政监察大队、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五）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民族团结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

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注重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增强个人权利意识的同时，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是根据农业、水利、海洋渔业行业的不同特点，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二是深化“法律进企业”。组织开展对主管行业企业经营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学法用法培训，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

三是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创新和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基层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七、大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推广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过程中实时普法，强化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执法人员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落实行政执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

功能。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水政监察大队、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积极组织加入福建省“蒲公英”品牌普法志愿者联盟，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热心普法工作的法学专家学者、政法机关退休干部、老教师、老党员、大学生、普通社会公众等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吸收文艺组织、文艺群体参与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产品。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加强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实时收集各类人群的法治需求，及时智能匹配响应，在线供给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产品，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产品的创作，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建设普法网络集群，依托福建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的功能，推进“数字法治·智慧普法”。加强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打造“互联网+普法”模式。借助福建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化信息化管理的整体效应。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握全媒体时代的传播规律，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菜单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打造有影响力的普法新媒体品牌，为群众提供更加生动形象的普法教育。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举措，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局党组、政策法规股、办公室

（二）强化协作机制

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加强全局部门内的协作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法治机构与业务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加强各级农业农村、水利、海洋渔业部门的上下联动，营造宣传声势，扩大普法效果。加强与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教育培训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构建普法合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三）加强普法责任落实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执法机关主动向社会各界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落实普法责任。

加大媒体公益普法力度。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扩大

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四）强化经费保障

要积极争取区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将普法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对普法规划实施的支持保障。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搭建法治宣传平台，配备必要的普法设施，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普法经费投入支出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跟踪检查，最大限度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股